

#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

昆理工大校办字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国家助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及直属部门：

《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。



2020年6月28日

# 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（云财教〔2019〕146号）文件、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高等学校本专科奖助学金提标扩面资金的通知（云财教〔2019〕339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确定，学校再按照各学院的特贫困学生人数等情况确定各学院的名额。

##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**第三条**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一等每生每年3800元，二等每生每年2800元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5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**第五条**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每年9月30日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评审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，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，同时学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，上报评审结果。

###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、管理

**第九条** 学校按上、下学期分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校财务处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我校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